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单菁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公司考察，单菁菁自2009年7月至今均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、证券部专员、董事长助理兼证券投资部副经理。熟悉本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状况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职业素养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资格证书编号为：2017-2A-102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单菁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,000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单菁菁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991-3766551

传真：0991-3766551

电子邮箱：cloversjjj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

附件:

单菁菁女士简历

单菁菁: 女，198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至今就职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、证券部专员、董事长助理兼证券投资部副经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2018年6月20日，单菁菁持有本公司股份19,000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